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變更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即不再適用,被保險人於展延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公司仍依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第三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六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 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 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 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 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 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 算。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 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 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 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 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保險金受益人。

祝壽保險金受益人於領取該保險金前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要保人為該保險金受益人。如要保人亦已身故,則以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保險金受益人。 前二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三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 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